

## **有关第六十二条“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加入公约” 第3款两种方案的分析记录**

在完善铁组基本文件临时工作组第二十五次会议（2011年5月17-20日，铁组委员会）上首次审查了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加入公约的问题。议定书引文如下：

“[...]临时工作组再次讨论了关于作为享有与铁组成员同等权利的国际组织参加铁组日后工作的问题。会议决定，愿意与铁组合作的国际组织可以成为观察员。

同时，临时工作组认为应预见到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加入公约的可能情况。因此，临时工作组对公约草案中的下列条款列入了相应的修改事项：第八、第十（第1款）、第五十一（第2款）、第六十二（第1款）条，并编制了新的第六十三条，以上条文表述如下：

### **第八条 铁组成员**

铁组成员是缔约各方，以及按本公约第六十二条和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办法加入本公约的国家政府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

[...]

### **第六十三条（新）**

#### **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加入**

1. 在包含该公约的领域内对其成员具有约束性法律权限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可以加入公约，该组织的成员是一个或几个铁组成员国。加入公约的条件由铁组与区域性组织签署的协约规定。

2. 区域性组织可以依据公约拥有其成员在属于其权限范围内享有的权利。这也将列为公约所规定的协约方应承担的义务，除本公约第五十一条所载的财务义务外。

3. 为行使表决权，区域性组织向其成员，包括是铁组成员国的成员平等分配表决票数。这些国家可以行使自己的权利，特别是在本条第二项所允许的范围内行使表决权。区域性组织不享有本公约第十节所载问题的表决权。

4. 终止成员资格适用本公约第六十四条和第六十六条的规定。”

在完善铁组基本文件临时工作组第三十三次会议（2013年3月11-15日，巴拉诺维奇）上再次审查了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加入公约的问题。议定书引文如下：

“工作组重新审查了公约草案第五十四条（新）第3款‘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加入公约’，包括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投票原则的规定。就有关是否认为第五十四条未商定且需对其再次审查（补充审查）问题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如下：

——临时工作组成员保加利亚、拉脱维亚、立陶宛和爱沙尼亚投了反对票。

——临时工作组成员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中国、波兰、俄罗斯、斯洛伐克、乌兹别克斯坦、乌克兰、捷克和铁组委员会主席投了赞成票。

经过投票表决，通过了关于在今年5月举行的临时工作组第三十四次会议上重新审查公约草案第五十四条表述的决议。”

在完善铁组基本文件临时工作组第三十四次会议（2013年5月14-17日，维尔纽斯）上提出了第五十四条（新）第3款的新表述。议定书引文如下：

“临时工作组成员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中国和俄罗斯建议修改第五十四条（新）第3款的表述，并将其表述如下：

‘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具有的投票数与其在铁组参会的成员国数量一致，如果表决权被其某个成员使用，则该组织没有表决权，反之

亦然。”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成员只能在本条第 2 款规定的条件下行使包括表决权在内的权力。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对本公约第十节所列问题不具有表决权。’

临时工作组成员将审查所建议的方案，并于 2013 年 6 月 1 日前将自方意见寄送铁组委员会。”

在完善铁组基本文件临时工作组第三十五次会议（2013 年 9 月 23-27 日，阿拉木图）上，临时工作组成员就有关第五十四条（新）第 3 款的新表述表达了意见。议定书引文如下：

“临时工作组再次审查了公约草案第五十四条‘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加入’第 3 款的两种方案。

在讨论过程中，第一种方案得到了临时工作组成员立陶宛、波兰、斯洛伐克、捷克和爱沙尼亚的支持。如果将欧盟具有特殊权限的问题编制成具体的一览表，这样铁组委员会主席也支持该方案。

#### *第一种方案*

‘3. 为行使表决权，区域性组织分配表决票数，其数量与同样是铁组成员国成员的数量相等。这些国家可以行使自身权利，至少可以在本条第 2 款所允许的范围内行使表决权。区域性组织不享有对本公约第十节所载问题的表决权。’

临时工作组成员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俄罗斯、乌兹别克斯坦和乌克兰支持第二种方案。

#### *第二种方案*

‘3. 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分配表决票数，其数量与同样是铁组成员国且参加会议的成员数量相等。如果该组织其中的某一个成员享有了自身权利，则该组织不享有表决权，反之亦然。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国家可以行使自身权利，但仅限于在本条第 2 款所允许的范围内行使表决权。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不享有对本公约第十节所载问题的表决权。’

临时工作组成员格鲁吉亚弃权。”

在铁路合作组织第四十二届部长会议（2014年6月3-6日，维尔纽斯）上，通过了下列决议：

“部长会议审查了关于国际铁路直通联运公约草案第五十四条‘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加入’第3款的两种方案后，由于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因此部长会议决定将该问题提交通过公约草案文本的国际会议审查。

赞同第一种方案的铁组成员：匈牙利、格鲁吉亚、拉脱维亚、立陶宛、波兰、斯洛伐克、捷克和爱沙尼亚。

赞同第二种方案的铁组成员：阿塞拜疆、白俄罗斯、伊朗、哈萨克斯坦、中国、朝鲜、摩尔多瓦、蒙古、俄罗斯、乌兹别克斯坦和乌克兰。”

完善铁组基本文件临时工作组第三十九次会议（2014年7月1-4日，伊尔库茨克）“根据铁组第四十二届部长会议决议，关于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加入公约的表决问题，将提交有关通过公约草案文本的国际会议审查，因此，临时工作组在公约草案第六十二条‘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加入公约’第3款中列入了下列两种方案，条文表述如下：

第一种方案：

‘3. 行使表决权时，区域性组织拥有与其同时是铁组成员国的成员数量相同的表决票数。这些国家可以行使自己的权利，包括表决权，但仅限于在本条第2款所允许的范围内。区域性组织不享有对本公约第十四节所载问题的表决权。’

第二种方案：

‘3. 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拥有的表决权票数，其数量与同时是铁组成员国且参加会议的成员数量相等。如果该组织中某一成员享有了自身权利，则该组织不享有表决权，反之亦然。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国家可以行使自身权利，但仅限于在本条第2款所允许的范围内行使表决权。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不享有对本公约第十节所载问题的表决权。’”